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63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規定修正規定（計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16340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6340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及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524009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轉知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09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建國科技大學(鹿秀社區大學)、大葉大學(美港西社區大學)、田中國小(二社田社區大學)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29



1150001749 有附件